

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 32 件，經排除罹災者為雇主或自營作業，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表 2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勞動檢查及後續裁罰情形表

單位：件

事業單位雇主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					
合計	退保後發病死亡非屬應通報範圍	已通報	未通報			合計	非強制納保單位	已領老年或失能給付	應加保未加入	
			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已依規定裁罰	未依規定裁罰				已依規定裁罰	未依規定裁罰
79	3	44	6	21	5	79	52	14	9	4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37 條第 2 項規定者 6 件後，已依規定裁罰者 21 件，其餘 5 件尚未依規定裁罰（表 23）。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賠償。另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4 倍至 10 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 6 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有關前揭核發 79 件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 13 件，其中已依規定裁罰 9 件，其餘 4 件尚未依規定妥處（表 23）。經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清查確認 108 年 8 至 12 月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是否均已依法妥處，並宜研謀與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保險局間建立勾稽覆核機制，以確認相關單位已依法裁罰，確保各案雇主負起應負責任。據復：108 年 8 至 12 月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計 60 件，其中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者計 7 件，應參加勞工保險而未加保者計 11 件，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保險局業依法妥適處理；另將研議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相關欄位，登錄勞工保險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含但書）之裁罰情形，以利後續勾稽。

（十二）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各基金投資運用，該局投資運用人員業務負荷相較同類型基金沉重；另國內委託投信業者間有未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情事，風險控管系統亦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等，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投資決策品質，強化基金投資管理及運用。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 108 年底止，經營基金規模 4 兆 6,547 億餘元，108 年度投資運用結果，整體經營基金收益數為 5,124 億餘元，收益率為 11.82%（表 24）。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各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4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規模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108 年底 基金規模	108 年度運用績效	
		收益數	收益率
管理規模合計	4,654,701	512,452	11.82
勞動基金小計	4,285,445	473,494	11.8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44,847	267,007	11.4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42,529	114,375	13.47
勞工保險基金	741,003	89,809	13.30
就業保險基金	132,965	1,772	1.37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1,070	101	0.9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3,029	428	3.2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369,256	38,957	12.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1. 投資運用人員未能隨基金規模擴大而適足增加，致業務負荷相較同類型基金沉重：

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 2 月 16 日成立迄 108 年底已逾 5 年，經營基金規模由 103 年 2 月底之 2 兆 5,52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底之 4 兆 6,547 億餘元，成長逾 8 成；該局組織編制員額 180 人，成立時之預算員額為 136 人，108 年度則減至 133 人，顯示該局經營基金雖大幅成長，惟預算員額仍維持成立初期之規模。據勞動基金運用局統計，108 年 8 月底經營之基金規模 4 兆 5,955 億餘元，其中自行運用 2 兆 3,529 億餘元（占 51.20%），投資運用（含研究）人員計 154 人（含委託臺灣銀行自營代操舊制勞退基金人員 32 人，扣除後為 122 人），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金額 298 億餘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基金，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 216 億餘元（表 25）相較，業務負荷相對沉重。另以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 年 12 月辦理

表 25 勞動基金運用局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底管理運用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機關名稱	管理基金規模 (A)	自行運用餘額 (B)	自行運用比率 (B/A×100)	投資運用(含研 究)人力(C)	平均每人負責管理 運用金額(A/C)
勞動基金運用局	45,955.86	23,529.50	51.20	154(註1)	298.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5,858.40	3,511.88	59.95	27	216.98

註：1. 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含研究）人力包括舊制勞退基金委託臺灣銀行自營代操之 32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國內公開招標投資信託公司所送經營計畫建議書為例，受託機構之投資研究團隊平均每人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及政府基金金額約為 14 億元，僅為該局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金額 298 億餘元之 4.70%，恐不利投資決策品質之維持等。經函請勞動部適機協助勞動基金運用局請增員額，以匯集豐沛投資專業人力，建立專責研究團隊，俾隨時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最新動態變化，精進投資決策品質。據復：為確保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與人力配置之衡平性，將於辦理該局員額評鑑時再予審視。

2. 國內委託投信業者間有未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情事：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亦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等表現，納入投資考量，近年並已然成為國際公共退休基金之發展趨勢。查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96

年 7 月成立時，已將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投資考量，並於 97 年訂定社會責任投資策略，嗣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成立後持續推動，已於勞動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Investment Policy Statement, IPS）制定「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規範在以收益為前提考量下，將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納入投資政策考量，並採用「就業 99 指數」及「高薪 100 指數」作為社會責任投資之依據，顯示勞動基金運用局業順應國際潮流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已逐步獲致成效。經查該局業於委託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要求受託業者將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納入選股考量，其中國外委託合約部分，尚且載列受託業者不得投資於主要投資標的為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若有違反，將視情節輕重，降低委託數額或解除委託；至國內委託部分，雖要求受託業者每季定期提供各帳戶辦理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情形，內容包括總持股、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個股、符合（未符合）社會責任投資個股之檔數及持股比重，及未符合社會責任投資個股明細等，惟查國內委託合約並未載列社會責任投資之明確定義，部分受託業者於填報年度投資情形時，自行列舉有投資於未符合社會責任投資個股等情事，社會責任投資理念尚未落實。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酌強化經管基金之社會責任投資成效。據復：業於每季邀請受託業者報告投資運用情形，檢視社會責任投資個股及比重，並就其投資策略及社會責任投資操作考量進行了解及溝通；另將持續採用「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109 年並新增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投資範疇等作為委任指標，以策略性規劃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投資。

3. 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依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訂定風險控管流程，風險控管人員應即時監控各項風險變化。又依該局訂定之「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載述，該局每月底定期透過各基金之風險控管系統進行壓力測試，以估算市場在情境設定或歷史事件下，投資組合可能之損失金額。本部前抽查該局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局壓力測試僅針對單一極端性損失之歷史事件（97 年雷曼兄弟破產後導致之全球金融風暴），尚未就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之情境設定等情事，函請參考其他機關（機構）相關規範及實務，研謀精進壓力測試情境之可行性等，據復風險控管系統已建置 99 年歐債風暴、100 年美債降評、104 年人民幣無預警重貶等情境，可藉不同事件之測試，評估各基金可能產生之損失。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該局仍以 97 年雷曼兄弟歷史事件為測試情境，迄未採行已建置之不同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風險控管系統之分析功能尚未充分發揮作用。查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指出，不同投資標的於不同環境下，皆可能遭受巨大損失，爰壓力測試所設定之情境應隨同交易策略及市場環境改變而調整，不宜使用單一標準，投資者並應定期複核壓力測試所設定之情境等。又鑑於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恐超逾 97 年雷曼兄弟破產情境，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情境之可行性，以確實評估在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據復：將研議辦理年度多種情境分析，持續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監控經管基金風險值變動情形，適時妥處因應，俾維基金運用之安全，並俟疫情結束後研議將該事件納入壓力測試情境，俾利投資管理及運用之參考。